郑州市民政局
郑州市财政局 文件

郑民文〔2011〕231号

郑州市民政局　郑州市财政局
关于转发《河南省民政厅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加强和改进义务兵优待工作的通知》的通知

各县(市)区民政局、财政局:

现将《河南省民政厅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加强和改进义务兵优待工作的通知》(豫民文〔2011〕302号)转发你们，并结合《中共郑州市委郑州市人民政府郑州警备区关于进一步做好新形势下征兵工作的实施意见》(郑发〔2011〕29)，提出以下要求，请一并抓好贯彻落实。

一、义务兵优待标准。自2012年起，按照城乡一体、同役同酬的原则，建立义务兵最低优待金制度，优待金发放标准不低于全市上年度农民人均纯收入的1.2倍。四类（含四类）以

上艰苦边远地区和潜艇、潜水等有特殊要求专业岗位服役义务兵，优待金发放标准不低于全市上年度农民人均纯收入的 1.5 倍。到西藏服役义务兵优待金发放标准不低于全市上年度农民人均纯收入的 2.5 倍。

二、优待金保障办法。义务兵优待金由省市县三级共同保障。其中省财政每人每年 1000 元，市财政每人每年 2000 元。其余由各县(市)区财政负担。对各县(市)区高于全市统一标准发放的义务兵优待金，市财政将对高出部分给予 30%的补助。

三、优待金发放形式。每年 4 月 1 日前，由市、县两级兵役机关会同民政、财政部门核定优待金数额，由本级财政专款拨付。每年 8 月 1 日前，由民政部门一次性足额发放到每名义务兵家庭，同级兵役机关和财政部门督促落实。

各县(市)区于每年 2 月 15 日前，将本辖区内当年应享受优待金的义务兵人数上报市民政局(表格与省厅要求相同并附人员花名册)，作为当年市财政拨付优待金的依据。

附:《河南省民政厅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加强和改进义务兵优待工作的通知》

郑州市民政局　　郑州市财政局

二〇一二年十一月三十日

河南省民政厅
河南省财政厅 文件

豫民文〔2011〕302号

河南省民政厅　河南省财政厅
关于加强和改进义务兵优待工作的通知

各省辖市、省直管试点县（市）民政局、财政局：

为了认真贯彻落实《中共河南省委、河南省人民政府、河南省军区关于加强新形势下征兵工作的意见》（豫发〔2011〕12号）精神，切实做好新形势下的义务兵优待工作，现将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义务兵优待标准。农村义务兵优待金不低于义务兵入伍时户籍所在县（市、区）上年度农民人均纯收入，城镇义务兵优待金不低于义务兵入伍时户籍所在地上年度城镇单位在岗职工最低工资标准。义务兵优待金由省财政按每人每年1000元的标准补助，不足部分由省辖市、县（市、区）财政共同负担并列入财政预算，具体负担比例由省辖市确定。

二、优待金按照《兵役法》规定的义务兵服役期限（二年）发给，由义务兵入伍时户籍所在的县（市、区）发放。

三、在校大学生应征入伍的，凭本人《入伍通知书》、《优待安置证》，由其入学前户籍所在的县（市、区）民政部门将其纳入城镇义务兵优待金享受范畴。

四、各县（市、区）财政部门应根据民政部门提供的义务兵名册和资金预算等相关数据，结合上级财政补助资金，足额安排本级财政预算，确保义务兵优待政策落到实处。

五、各县（市、区）民政部门和财政部门应按照《河南省民政厅　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全面推行优抚对象抚恤补助金社会化发放的通知》（豫民文〔2007〕181号）要求，于每年8月1日前将当年的义务兵优待金发放给义务兵家属。

六、各省辖市、省直管试点县（市）应于每年2月底前，将本辖区内当年应享受优待金的义务兵人数上报省民政厅（表格附后），作为当年省财政拨付优待金的依据。

七、本规定从2012年开始执行。2010年入伍的义务兵，2011年优待金发放仍按原规定执行，2012年按本规定发放。

附件：河南省享受优待金的义务兵人数汇总表

河南省民政厅　河南省财政厅

二〇一一年十月十七日

附件：

河南省享受优待金的义务兵人数汇总表

填表单位：　　民政局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县（市、区）名称	农村义务兵人数	城镇义务兵人数	合　计
合　计			

注：填表单位加盖省辖市或省直管试点县（市）民政局公章

主题词：优抚　义务兵优待　通知

河南省民政厅办公室　　2011年10月17日印发

主题词：优抚　抚恤标准　通知

郑州市民政局办公室　　2011年11月30日

（共印150份）